

债券代码：112819.SZ

债券简称：18 涪陵 Y1

债券代码：112890.SZ

债券简称：19 涪陵 Y1

债券代码：114513.SZ

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债券代码：114521.SZ

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债券代码：149058.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
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申万
骑

2021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简称：18 涪陵 Y1

2、债券代码：112819.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5.48%。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2 月 19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陵 Y1

2、债券代码：112890.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

权。

7、发行利率：5.35%。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年04月22日。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4月22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14513.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 [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 (含) 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品种一) 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10%。本期债券 (品种一) 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 (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年07月12日。

10、付息日：品种一，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涪纾01

2、债券代码：114521.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4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 年 07 月 18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2、债券代码：149058.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3.8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年03月13日。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3月13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0涪陵Y2

2、债券代码：149059.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8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经营范围变动

1、经营范围变动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批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已于近日在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该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3、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具体信息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欧云剑，已于2021年4月1日变更为潘小玲女士。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潘小玲，女，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涪陵金帝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

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
1)